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

姓名	王小明	聯絡電話	0912-345678	請黏貼 2 吋脫帽照片一張 (背面書寫姓名)
申請任教科別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			
學號	B971234567	畢業學校/系所	國立中山大學/音樂學系	
學程編號	EA00000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
資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(學年度第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科/加另一類科(請附教師證影本)			
取件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大型回郵信封)			
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專長教師			
修習起迄年間	97 年 9 月~101 年 7 月			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0 年 10 月 1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85938 號函				

指「專門課程」修習起迄年間，參考歷年成績單，第一學期至最後一學期年間

師資生自行填寫 (請用電腦打字)									系所審查意見		
編號	教育部核定科目			已修習科目					完全採認	不能採認	系主任簽章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			
1	必備課程	音樂理論	4	100	1	音樂理論	4	86			
2	必備課程	西洋音樂史	4	99	1	西洋音樂史二	2	78			
				99	2		2	80			
3	必備課程	音樂欣賞	2			學年課，請分別列出修習學期、學分數及成績。					
4	選備課程	音樂學導論	2	98	1	音樂概論一	2	80			
				98	2	音樂概論二	2	80			
5	選備課程	傳統音樂概論(台灣音樂)	2	95	1	台灣音樂	2		可將相似科目同時列出(請自行增加表格)，但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課程大綱。		
6	選備課程	曲式與							如所修習之課程為專門科目學分表內其他相似科目，請自行修正科目名稱，使其與所修習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。		
7	選備課程	音樂基礎訓練	2-4	97	1	音樂基礎訓練二	1	80			
10	選備課程	曲式與分析	2-4						所修學分數不足規定學分數，不可採認。		
8	選備課程								未採認之科目請整列刪除。		
9	選備課程	即興與創作	2-4						依歷年成績單，可同時將不同階段別之大學、研究所所修相關科目名稱填入。		
10	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						填寫完成後請重新「編號」		
11	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概論	2			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

師資生自行填寫 (請用電腦打字)								系所審查意見		
編號	教育部核定科目		已修習科目					完全採認	不能採認	系主任簽章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		
28	視覺藝術主修專長	素描 (視覺藝術 (一): 素描)	2							
29	視覺藝術主修專長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本申請表請務必「據實、詳細」填寫，並「雙面列印」。</p> <p>2.教育部核定科目欄位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如所修習之課程為「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內的其他相似科目，請自行修正科目名稱，僅填入欲採認之科目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未採認之科目請整列刪除。</p> <p>3.填寫完成後，請重新「編號」。</p> <p>4.請於本表最末頁，右下角「親筆簽名」。</p> <p>5.請提供需繳附資料，並於「歷年成績單、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將所修科目名稱「對應編號並以螢光筆標註」。</p> <p>6.本表請用電腦打字列印，檔名：專門科目- EA00000-王小明，電子檔E-mail至承辦人 (chiaho@mail.nsysu.edu.tw) 留存。</p>								
<p>系所填寫</p> <p>年 月 日 _____ 學分，總計 _____ 學分。</p>										
<p>附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【必繳!】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/第二專長學分證明 (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)</p> <p>2.【必繳!】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目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(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一覽表上)。</p> <p>3.【必繳!】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4.教學綱要 (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)。</p> <p>5.申請加科/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：1200 元(請至本校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付：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 繳款→師資培育中心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費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										
<p>審查順序：師培中心彙整表件、初審→各系所審查、採認→師培中心複審、建檔→教務處註冊組製證</p>										
師培中心核章			系所主任核章			教務處註冊組製證			申請人簽章	
									年 月 日	